

吳鳳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3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「吳鳳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、院、系三級，政策擬定由上向下推動；教學品質管理執行由下而上逐級審核與管控。

三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分為校、院、系三級，其職掌分別如下：

(一)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下稱校級委員會)之執掌

- 1.統籌規劃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2.研議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。
- 3.審核院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4.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- 5.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6.其他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。

(二)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下稱院級委員會)之執掌

- 1.統籌規劃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2.審定系級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(三)系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下稱系級委員會)之執掌

- 1.規劃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2.審定系級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四、校級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組長、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組成；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；另得設置校外諮詢委員 1 至 3 人，由教務長邀請之。

院級、系級委員會之組成由各院、系自訂之。

五、校級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